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阳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的阳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项目（实验室洁净系统配套及安装）项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邦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19日

